

岐山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营养午餐食材采供合同

甲方：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宝鸡康鑫昌商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甲方采购的货物内容和成交价格

1. 采购货物范围为招标文件部分：“采购货物清单、技术及质量要求”规定的范围，具体采购内容依照每周相应配送学校的采购计划为准。

价格：米面油价格以招标最终确定的相应品牌、等级、规格的米面油价格为准（“周原御贡”一级高筋小麦粉：25kg/袋，108.00 元；大米：戎道一级粳米 25kg/袋，118.50 元；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巴蜀乡小榨二级压榨 5 升/桶，83.60 元）。肉蛋、蔬菜类食材以岐山县营养办每周市场询价确定的综合核算价为准；调味品及其他原辅材料以县营养办市场调查确定的在一定时期保持不变的限定价为准，其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可不定期询价调整。

2. 若米面油市场价格浮动超过招标价 $\pm 10\%$ 的，由县营养办组织进行市场询价重新确定价格。

第二条：货物质量技术标准及约定

1.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准执行。

2. 如因乙方食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造成疑似食物中毒或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乙方应负责全部责任并积极配合事件处理。

3. 乙方要保证配送所有食材、原辅材料、加餐食品等质量安全。如果学校在营养午餐加工、学生食用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经相关部门检测确定是乙方配送食材质量问题，由乙方负全责，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情况严重，造成重大影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4. 乙方应遵守下列约定，以保障食品安全，学生健康，校园稳定，社会和谐。

①营养午餐食材实行日配送制。具体按照《岐山县实施营养午餐学校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管理细则》规定执行；

②乙方每次配送食材必须出据本批次食材的合格证、质检单等（肉品必须出具肉类检验合格证及动物检疫合格证，蔬菜必须出具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必须全程冷链车配送，并按规定做好货物交接手续，若手续不齐、数量不足、质量不达标，甲方学校有权拒收配送的货物。

③甲方学校与乙方在货物交接时，发现的破损和感官异常的货物，乙方负责调换相应货物，若有争议，学校要向县营养

办和乙方书面告知拒收理由，营养办对此备案记载。

④乙方运输车辆及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材前应清洗消毒，在运输装卸过程中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防止食材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⑤乙方不得为学校采购午餐食材之外的物品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食用物质或非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第三条：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依照《岐山县实施营养午餐学校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管理细则》第四章有关规定执行；交付地点：各实施学校指定的地点。

2. 乙方负责货物运送，负责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并承担全部运送费用。

3. 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经甲方相关人员清点后方可入库，并在交货清单上签字后方视为验收。

4. 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质量检测标准的合格产品；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交货时一并向甲方学校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和化验单等相关票证；坚决杜绝提供过期、霉变、生虫、腐烂、污秽不洁、掺杂掺假、有毒有害以及标识不清、或“三无”产品；严格控制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

免提供高盐、高油、高糖食品；严禁“预制菜”、临期食品进校园，不得制售采用浓浆、浓缩汁、果蔬粉调制配成的饮料及食品。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检验或者检疫的农产品及其他食品（如肉类及其制品），必须同时提供有效检验检疫证明。

第四条：货款结算

1. 由甲方依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及时下拨资金，各学校根据甲方分配资金情况按实际发生的供应量据实结算供应商货款，具体办法按照《岐山县实施营养午餐学校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管理细则》第五章之规定执行。

2. 供应商与提供食品的供货单位签订正式合法有效的合同，并能认真履行合同。对于因供应商与供货单位不能正常履行合同，造成无法给学校正常供货造成的责任损失，由乙方负责，并自觉接受“减量供应”的处理。

第五条：乙方的责任认定和违约责任

1. 配送过程中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通知学校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应交货物价值的 5%的违约金。

3. 乙方所配送货物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级别等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招标文件或偷梁换柱等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且由甲方

对乙方进行最低 1000 元以上的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5% 计算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及学校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上述违约金等赔偿标准应按照《岐山县实施营养午餐学校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管理细则》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不可抗力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填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由甲方决定是否向其他单位采购，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监督和管理

1. 合同签订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 甲乙双方要严格执行《岐山县实施营养午餐学校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管理细则》，特别是价格认定、供货及验货、责任认定及追究、退出机制中的相关条款。

4. 乙方须接受《岐山县营养午餐食材供应商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

5. 甲方负责各校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情况及相关制度贯彻执行情况，乙方要将学校发现的影响食品安全的事件及时向县营养办口头或书面反映。

6. 甲方在接到学校对乙方投诉时，第一时间调查取证，若出现以下三种情况：①配送到学校的货物短斤少两；②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配送到学校；③在账务结算中乙方提供的凭证弄虚作假。经甲方调查取证，投诉（反映信件或电话）属实，出现的问题乙方第一时间整改到位，并按照出现一个问题，乙方给甲方给付违约金壹仟元人民币；出现两个以上（含两个）问题，乙方给甲方给付违约金叁仟元至伍仟元人民币；该笔资金由乙方按时自觉交付甲方，用于学生膳食补助。每季度若犯同类错误 2 次，缩小供货区域、减少供货量 30%；每季度若犯同类错误 3 次，缩小供货区域、减少供货量 50%；每季度若犯同类错误 3 次以上，缩小供货区域、减少供货量 80%；直至报请有关方面终止供货合同，在 3 年内不允许参与我县营养改善计划的招投标。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 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规定的相关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结论。

2.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岐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招投标法、《岐山县实施营养午餐学校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管理细则》《岐山县营养午餐食材供应商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县营养办备案一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 本合同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5. 合同生效时间：2025年9月1日

甲方：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岐山县南大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7-8218110

乙方：宝鸡康鑫昌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三刀岭村一组1-03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15592518186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9日